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1)有關資金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2)有關擔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聯交易**

**(3)有關過往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4)有關過往支付擔保費的關連交易**

**(5)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之補充資料**

**資金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宝德控股與本公司訂立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不時以借款的方式向宝德控股提供財務資助以滿足宝德控股的短期資金需求，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擔保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宝德控股與本公司訂立擔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宝德控股可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資金需求，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過往提供財務資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借款的方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人民幣1,851,000,000元，及母公司集團就借款按年利率7%已付本公司的利息總額達人民幣23,5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結餘(不包括利息)為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借款的方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人民幣2,228,000,000元，及母公司集團就借款按年利率7%已付本公司的利息總額達人民幣51,9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結餘(不包括利息)為人民幣536,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以借款的方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人民幣971,800,000元，母公司集團就借款按年利率7%已付本公司的利息總額達人民幣19,8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借款結餘(不包括利息)為人民幣593,000,000元。

## **過往支付擔保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宝德控股為促成本集團借貸信貸限額合計人民幣1,160,000,000元貸款提供擔保服務的代價，本集團已向宝德控股支付擔保費總額人民幣23,2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宝德控股為促成本集團借貸信貸限額合計人民幣1,455,000,000元貸款提供擔保服務的代價，本集團已向宝德控股支付擔保費總額人民幣29,1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作為宝德控股為促成本集團借貸信貸限額合計人民幣1,475,000,000元貸款提供擔保服務的代價，本集團已向宝德控股支付擔保費總額人民幣13,600,000元。

## **GEM上市規則涵義**

### **關於提供借款**

於本公告日期，宝德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05%。宝德資產管理為宝德控股之控股公司，及因此為宝德控股之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及20.07(4)條，宝德控股及宝德資產管理分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提供借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借款之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比率超過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本公司過往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借款分別構成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資金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比率超過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根據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提供借款將分別構成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借款及有關資金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之資產比率超過8%，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本公司亦須承擔一般披露責任。

### **關於支付擔保費**

由於宝德控股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項下之關連人士，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向宝德控股作出過往支付擔保費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根據擔保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擔保費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寶德控股支付擔保費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5%，故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擔保費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寶德控股支付擔保費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低於5%，惟本公司將自願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亦以追認於有關期間之有關過往支付擔保費。

由於有關擔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的最高比率超過5%，故根據擔保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擔保費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批准及追認本公司過往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本集團過往向寶德控股支付擔保費。一份載有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擔保服務框架協議、上述本公司過往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上述本集團過往向寶德控股支付擔保費的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之補充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淨利潤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淨利潤相比，增加了人民幣19,700,000元(或14%)。淨利潤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及信用減值損失的增加，其中，導致利息收入增加原因系：本公司以借款形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過往財務資助而抵銷過往支付擔保費。本公司以其實際使用資金期限，按年化7%的利率計算借款利息，母公司集團應付本公司之利息總額為人民幣51,894,291.64元。另一方面，按照實際總擔保額度人民幣1,455,000,000.00元的2%計算，本集團向寶德控股支付之擔保費金額為人民幣29,100,000.00元。因此，扣除上述擔保費後，確認利息收入人民幣22,794,291.64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信用減值損失金額為人民幣52,632,910.52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金額人民幣49,490,448.14元增加人民幣3,142,462.38元，原因系：

1. 補充確認利息收入增加其他應收款人民幣22,794,291.64元，按3%計提信用減值損失金額人民幣683,828.75元；
2. 因其他應收款信用減值重新測算增加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2,458,633.63元。

## 資金合作框架協議

資金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1) 寶德控股；及  
(2) 本公司

期限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可額外重續三年(惟已自董事會獲得有關批准且有關重續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任意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決定不重續資金合作框架協議。

主體事項 : 本公司可不時以借款的方式向宝德控股提供財務資助以滿足宝德控股的短期資金需求,惟訂約方須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代價 : 借款的利息應按屬以下各項較高者的利率計算:(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的金融機構的人民幣一年期放貸利率;及(ii)年利率7%。

借款的利率乃由訂約方參考本公司的市價及財務費用按公平及合理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宝德控股須於下一季度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上一季度的有關應計利息。

## 資金合作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年度上限期間**」)，根據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寶德控股提供的最高借款總額將不超過以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有關資金合作框架協議的前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歷史金額；及(ii)本公司與寶德控股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 擔保服務框架協議

擔保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1) 寶德控股；及  
(2) 本公司

期限：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可額外重續三年(惟已自董事會獲得有關批准且有關重續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任意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決定不重續資金合作框架協議。

主體事項： 宝德控股可不時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及抵押品／質押以確保本公司的融資規模將不會大幅減少並維持本公司的正常營運，惟訂約方須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代價： 擔保費將按年費率2%計算。

擔保費的費率為深圳市高新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即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並參考市價釐定。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於下一季度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向宝德控股支付上一季度的有關應計擔保費。

#### 擔保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於各年度上限期間，根據擔保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宝德控股的最高擔保費將不超過以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有關擔保服務框架協議的前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宝德控股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過往擔保費金額；及(ii)本公司與宝德控股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 過往提供財務資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借款的方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人民幣1,851,000,000元，及母公司集團就借款按年利率7%已付本公司的利息總額達人民幣23,5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結餘(不包括利息)為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借款的方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人民幣2,228,000,000元，及母公司集團就借款按年利率7%已付本公司的利息總額達人民幣51,9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結餘(不包括利息)為人民幣536,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以借款的方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人民幣971,800,000元，及母公司集團就借款按年利率7%已付本公司的利息總額達人民幣19,8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借款結餘(不包括利息)為人民幣593,000,000元。

## 過往支付擔保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寶德控股為促成本集團借貸信貸限額合計人民幣1,160,000,000元貸款提供擔保服務的代價，本集團已向寶德控股支付擔保費總額人民幣23,2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寶德控股為促成本集團借貸信貸限額合計人民幣1,455,000,000元貸款提供擔保服務的代價，本集團已向寶德控股支付擔保費總額人民幣29,1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作為寶德控股為促成本集團借貸信貸限額合計人民幣1,475,000,000元貸款提供擔保服務的代價，本集團已向寶德控股支付擔保費總額人民幣13,600,000元。

## **過往提供財務資助及過往支付擔保費的代價基準**

借款的利息的利率及擔保費率乃參考市價、本集團綜合融資成本並經雙方協商並按公平及合理的原則釐定。

## **訂立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擔保服務框架協議、過往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過往支付擔保費的理由**

由於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家財務政策變動，寶德控股已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及抵押／質押以確保本集團的融資規模將不會大幅減少並維持本集團的正常營運。然而，由於寶德控股向本集團提供上述擔保及抵押／質押已削弱母公司集團的融資能力，故於本公司有充裕資金時以短期資金的形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以獲取利息。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亦有助於減少本公司的資金成本。

董事認為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擔保服務框架協議、上述本公司過往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上述本集團過往向寶德控股支付擔保費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涵義**

### **關於擔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董事會認為，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作出，及本集團的資產並無就擔保進行抵押，因此，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於提供借款

於本公告日期，宝德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05%。宝德資產管理為宝德控股之控股公司，及因此為宝德控股之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及20.07(4)條，宝德控股及宝德資產管理分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提供借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借款之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比率超過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本公司過往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借款分別構成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資金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額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比率超過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根據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提供借款分別構成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借款及有關資金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之資產比率超過8%，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本公司亦須承擔一般披露責任。

## 關於支付擔保費

誠如上文所披露，由於宝德控股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項下之關連人士，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向宝德控股作出過往支付擔保費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根據擔保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擔保費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寶德控股支付擔保費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5%，故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擔保費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寶德控股支付擔保費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低於5%，惟本公司將自願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亦以追認於有關期間之有關過往支付擔保費。

由於有關擔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額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的最高比率超過5%，故根據擔保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擔保費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相關管理層人員對GEM上市規則之理解有偏差，本公司未能就上述本公司過往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上述本集團過往向寶德控股支付擔保費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

### **為未來遵守GEM上市規則而執行之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防止日後再次出現與上述不合規事件類似之事件，本公司將透過採取下列措施增強其內部控制系統：

- (1) 本公司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將受託負責檢討及改進內部控制系統並於必要時參照上市規則更新內部程序；
- (2) 本集團財務部將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名單及彼等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並且本集團如與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擬訂立任何交易，亦將要求該等關連人士就此即時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3) 董事會已檢討並將繼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系統及其有效性；
- (4) 李瑞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衛屏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獲指派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交易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以及其他規定，且本公司將於必要情況下不時尋求法律意見及／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確保日後交易乃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進行。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批准及追認上述本公司過往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上述本集團過往向寶德控股支付擔保費。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上述本公司過往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上述本集團過往向寶德控股支付擔保費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以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其中包括)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上述本公司過往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上述本集團過往向寶德控股支付擔保費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擔保服務框架協議、上述本公司過往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上述本集團過往向寶德控股支付擔保費進一步詳情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淨利潤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淨利潤相比，增加了人民幣19,700,000元(或14%)。淨利潤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及信用減值損失的增加，其中，導致利息收入增加原因系：本公司以借款形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過往財務資助而抵銷支付過往擔保費(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以其實際使用資金期限，按年化7%的利率計算借款利息，母公司集團已付本公司之利息總額為人民幣51,894,291.64元。另一方面，按照實際總擔保額度人民幣1,455,000,000.00元的2%計算，本集團向寶德控股支付之擔保費金額為人民幣29,100,000.00元。因此，扣除上述擔保費後，確認利息收入人民幣22,794,291.64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信用減值損失金額為人民幣52,632,910.52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金額人民幣49,490,448.14元增加人民幣3,142,462.38元，原因系：

1. 補充確認利息收入增加其他應收款人民幣22,794,291.64元，按3%計提信用減值損失金額人民幣683,828.75元；
2. 因其他應收款信用減值重新測算增加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2,458,633.63元。

## 二零一九年年報與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出現差異的原因

由於本公司相關管理人員對有關規則理解的偏差，故未就與母公司集團間的資金往來及擔保於本公司賬簿入賬或於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於刊發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後，本公司核數師於審計過程中瞭解到有關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間的資金往來及擔保並建議作出適當之會計調整。於核實相關資料並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進行充分溝通後，本集團已確認利息收入並重新評估信貸減值，且相關財務數字已於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中作出相應調整。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就本公司過往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本集團過往向宝德控股支付擔保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及追認。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具有自主創新能力的雲計算解決方案提供商，及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i)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ii)電子設備及配件(非服務器及存儲)分銷業務；(iii)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iv)產業園開發、運營及物業管理業務；及(v)產業投資業務(非服務器及存儲)。

## 有關母公司集團及宝德控股的資料

宝德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分別由李瑞傑先生及張雲霞女士直接及透過宝德資產管理間接持有87.5%及12.5%權益。宝德控股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宝德控股為宝德資產管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宝德資產管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李瑞傑先生及張雲霞女士直接持有87.5%及12.5%權益。宝德資產管理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借款」	指	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之短期資金，其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援助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委任就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擔保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過往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本集團過往向寶德控股支付擔保費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年度上限期間」	指	具有本公告「資金合作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批准及追認提供借款
「資金合作框架協議」	指	宝德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訂立的資金合作框架協議
「GEM」	指	香港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費」	指	就擔保按本集團獲授貸款金額的年利率2%計算的擔保費
「擔保」	指	宝德控股提供之擔保及抵押品／質押，以促成本集團借出貸款
「擔保服務框架協議」	指	宝德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訂立的擔保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過往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本集團過往向宝德控股支付擔保費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作出推薦
「獨立股東」	指	除宝德控股以外之股東
「母公司集團」	指	宝德資產管理、宝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宝德資產管理」	指	深圳前海宝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李瑞傑先生及張雲霞女士持有87.5%及12.5%權益，並持有宝德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總額57.33%

「宝德控股」	指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2.05%，及由李瑞傑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分別直接及透過宝德資產管理間接持有87.5%及12.5%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及董衛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